

君龙小青龙8号D款少儿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条款

（责任免除条款）

我们对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作了特别提示，具体详见条款正文及脚注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本文部分免责条款摘抄自本产品保险条款，若摘抄内容与保险条款不一致，请以保险条款为准。

3.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是重大疾病定义所述因输血、因器官移植或因职业关系导致艾滋病病毒感染或患艾滋病的除外；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其它权利人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其它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发生上述第（2）-（9）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3.2 其它免责或重大利害关系条款

除“3.1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详见条款正文及脚注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君龙附加豁免保费C款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条款

（责任免除条款）

我们对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作了特别提示，具体详见条款正文中字体加粗的内容。本文部分免责条款摘抄自本产品保险条款，若摘抄内容与保险条款不一致，请以保险条款为准。

3.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是本合同疾病定义所述因输血、因器官移植或因职业关系导致艾滋病病毒感染或患艾滋病的除外；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其它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其它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发生上述第（2）-（9）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2 其它免责或重大利害关系条款

除“3.1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详见条款及脚注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君龙附加住院定额给付E款医疗保险（互联网）条款

（责任免除条款）

我们对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作了特别提示，具体详见条款正文中字体加粗的内容。本文部分免责条款摘抄自本产品保险条款，若摘抄内容与保险条款不一致，请以保险条款为准。

3.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各项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5)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6)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7)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其他医疗手术或操作导致的医疗事故；
- (8) 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妊娠、分娩（含难产、剖宫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或由前述情形导致的并发症，但宫外孕、意外伤害所致的流产或分娩不在此限；
- (9) 美容、矫形、心理治疗、视力矫正手术、外科整形、牙齿治疗。但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的必要外科整形手术，不在此限；
- (10) 装设义齿、义肢、义眼、眼镜、助听器或其他附属品。但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的不在此限，且其装设以一次为限；
- (11)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12) 被保险人体检、疗养、康复治疗，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性病，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既往症，但是重大疾病定义所述因输血、因接受器官移植或因职业关系导致艾滋病病毒感染或患艾滋病的除外；
- (13)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4)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继续有效。

3.2 其它免责或重大利害关系条款

除“3.1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详见条款及脚注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